

# 鳳凰國際旅行社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八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獨立檢舉信箱、電話及聯絡窗口。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郵件舉報。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三、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四、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五、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評會聽證之。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